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676.2—2017
代替 GB/T 7676.2—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2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Direct acting indicating analogue electrical measuring instruments and their
accessories—Part 2: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ammeters and voltmeters

杭州高电
专业高试铸典范

Professional high voltage test

高压测量仪器智造 | 电力试验工程服务

2017-09-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GB/T 7676.2—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8 千字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5642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GB/T 7676《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由以下 9 个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定义和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 第 3 部分：功率表和无功功率表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频率表的特殊要求；
- 第 5 部分：相位表、功率因数表和同步指示器的特殊要求；
- 第 6 部分：电阻表(阻抗表)和电导表的特殊要求；
- 第 7 部分：多功能仪表的特殊要求；
- 第 8 部分：附件的特殊要求；
- 第 9 部分：推荐的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 GB/T 7676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7676.2—1998《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与 GB/T 7676.2—1998 相比，变化较大。采用不确定度代替误差，调整了标准结构，修改了多个条款，具体的变化参见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4)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比利仪表有限公司、上海英孚特电子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迪克森电器有限公司、深圳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南仪表有限公司、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立贝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源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郑孟霞、刘献成、陈波、秦国鑫、李冀、崔涛、王伟能、白泰、郭小广、来磊、裴茂林、申莉、丁振、霍建华、陈闻新、王念莉、刘丹、薛德晋、冯学礼、侯兴哲、王三强、靳绍平、赵铎、袁慧昉、吴维德、甘依依、周丽霞、李道民、王新军、李荣平、刘复若、赵锦锦、林晓龙、邵风云、刘沛、郑元豹、黄建钟、蔡毅、曾仕途、刘鹏、毕伟、谢萍、陈双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7676.2—1987、GB/T 7676.2—1998。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2部分：电流表和电压表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T 7676 的本部分规定了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电流表和电压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通用技术要求、信息、标志和符号，包装和贮存以及检验规则等。

本部分适用于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本部分也适用于当附件与仪表连用并在组合状态下进行调整时的仪表与附件的组合。

本部分也适用于其分度线与输入电量的关系为已知，但不直接对应的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流表和电压表。

本部分也适用于在其测量和/或辅助电路中具有电子器件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本部分不适用于另有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特殊用途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676.1—201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1部分：定义和通用要求

GB/T 7676.9—201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第9部分：推荐的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7676.1—2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分级和符合性

4.1 分类

4.1.1 按工作方式和特征分类

仪表按其工作方式和特征分为：

- 普通电流表、电压表；
- 过载电流表；
- 展开式电压表。

4.1.2 按使用方式分类

按 GB/T 7676.1—2017 中 4.1.2 的规定。

4.1.3 按环境条件分类

按 GB/T 7676.1—2017 中 4.1.3 的规定。

4.1.4 按机械条件分类

按 GB/T 7676.1—2017 中 4.1.4 的规定。

4.1.5 按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按 GB/T 7676.1—2017 中 4.1.5 的规定。

4.2 分级

电流表和电压表按下列等级指数表示的准确度等级分级：

0.05, 0.1, 0.2, 0.3, 0.5, 1, 1.5, 2, 2.5, 3, 5。

4.3 与本部分要求的符合性

按 GB/T 7676.1—2017 中 4.3 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参比条件

按 GB/T 7676.1—2017 中 5.1 的规定。

5.2 基本不确定度极限、基准值

5.2.1 基本不确定度极限

按 GB/T 7676.1—2017 中 5.2.1 的规定。

5.2.2 基本不确定度限值与准确度等级的关系

按 GB/T 7676.1—2017 中 5.2.2 的规定。

5.2.3 基准值

5.2.3.1 下列电流表和电压表的基准值为测量范围的上限：

- 机械的和/或电的零位在标度尺一端的仪表；
- 不考虑电零位的位置，机械的零位在标度尺以外的仪表；
- 不考虑机械零位的位置，电的零位在标度尺以外的仪表。

等级指数用 GB/T 7676.1—2017 表 6 规定的符号 E-1 标志。

5.2.3.2 机械的和电的零位两者均在标度尺以内的电流表和电压表，基准值为测量范围的两个极限电流量值之和，不考虑符号。

等级指数用 GB/T 7676.1—2017 表 6 规定的符号 E-1 标志。

5.2.3.3 分度线与其电的输入量不直接对应的电流表和电压表，基准值是量程。

等级指数用 GB/T 7676.1—2017 表 6 规定的符号 E-10 标志。

本条款不适用于与分流器、分压器、串联电阻器(阻抗器)、仪用互感器、霍尔传感器等连接使用的电流表和电压表，这些仪表应符合 5.2.3.1 或 5.2.3.2 的规定。

5.2.3.4 过载电流表和展开式电压表的基准值应符合 5.2.3.1 的规定。过载电流表的测量范围不应包含过载部分；展开式电压表的测量范围是上量限。

5.2.3.5 标度尺上分度线特殊排列的电流表和电压表，其基准值由制造厂和用户协商。在标度尺的所有点上基准值可以不同。

5.3 标称使用范围和改变量

5.3.1 标称使用范围

按表 1 和 GB/T 7676.1—2017 中 5.3.1 的规定。

5.3.2 改变量极限

按表 1 和 GB/T 7676.1—2017 中 5.3.2 的规定。

表 1 标称使用范围限值 and 允许改变量

影响量		标称使用范围极限 (另有标志者除外)	用等级指数的百分数 表示的允许改变量			推荐的试验方法 GB/T 7676.9— 2017 中条款
直流被测量中的纹波 (45 Hz~65 Hz,90 Hz~ 130 Hz)*		20%	50%			6.6
交流被测量 的畸变 ^b	畸变因数	有效值响应的电流表 和电压表:20%	100%			6.7
	峰值因数	平均值响应的电流表 和电压表:1~3 ^c	100%			6.8
交流被测量的频率		参比频率±10%或频 率参比范围下限 -10%和频率参比范 围上限+10%	100%			6.9
外磁场		0.4 kA/m	—	等级指数 ≤0.5	等级指数 >0.5	6.5
			非无定向和/或 无磁屏蔽的动 磁系、电磁系和 电动系仪表	基准值的 3% ^d	基准值的 6% ^d	
			非无定向和/或 无磁屏蔽的铁磁 电动系仪表	基准值的 1.5% ^d	基准值的 3% ^d	
			其他仪表	基准值的 0.75% ^d	基准值的 1.5% ^d	

^a 对直流也产生响应的方均根值响应仪表,因为纹波也是被测量的一部分,因此不规定允许改变量。

^b 对交流仪表,有关方均根值的要求不考虑其工作原理。内附整流器的仪表(方均根值响应的除外),通常是对波形的整流(平均)值响应,但按正弦波的方均根值指示刻度。如波形是非正弦的,指示值将产生严重误差。如波形是充分可表征的,此误差可以计算。对整流系(平均值)仪表和对峰值敏感的仪表未规定畸变波形影响的要求。

^c 由峰值因数非 $\sqrt{2}$ ($\sqrt{2}$ 相当正弦波)所引起的允许改变量,包括在由被测量的畸变所引起的允许改变量之中。对峰值因数能力大于3的仪表,制造厂应说明:

1) 产生等级指数100%改变量的仪表峰值因数。

2) 示值改变到参比频率时的0.707倍频率响应(带宽)的上限和下限。

^d 不是等级指数的百分数。

5.3.3 确定改变量的条件

按 GB/T 7676.1—2017 中 5.3.3 的规定。

5.4 工作不确定度、系统综合不确定度和改变量

按 GB/T 7676.1—2017 中 5.4 的规定。

5.5 电的要求

5.5.1 介电强度和其他安全要求

5.5.1.1 介电强度和其他安全要求按 GB/T 7676.1—2017 中 5.5.1 的规定。

5.5.1.2 对经过高过载能力的电流互感器接入的电流表,以及额定电流范围上限为 1 A~10 A 的固定式电流表,进行电流互感器的标称次级电流 30 倍、持续时间 2 s 的大电流试验;对具有相同用途的便携式电流表进行电流测量范围上限电流值 15 倍、持续时间 2 s 的大电流试验。大电流过载后,电流表不需考核功能,但电流线路不应开路。

5.5.2 自热

按 GB/T 7676.1—2017 中 5.5.2 的规定。

5.5.3 允许过负载

5.5.3.1 连续过负载

电流表和电压表连同其不可互换附件(若有时),除装有非锁定开关的仪表外,应承受电的输入量上限 120% 的连续过负载,持续时间为 2 h。

过载电流表的输入量上限应是非过载部分的上量限值;过载电流表的过载部分不进行连续过负载试验。

消除激励后,仪表暂时的和永久的剩余偏转总和不应超过标度尺长的 1%。

冷却到参比温度后,电流表和电压表连同其不可互换附件(若有时)一起应符合其准确度等级要求,但不允许重复过负载。

连续过负载试验应在参比条件下进行。

5.5.3.2 短时过负载

5.5.3.2.1 电流表和电压表连同其不可互换附件(若有时)一起应承受短时过负载。

本条款不适用于:

- 热偶系仪表;
- 静电系仪表;
- 具有一个可动部分自由悬挂的仪表;
- 内装抗短时过负载保护的仪表。

5.5.3.2.2 短时过负载的电流值和电压值应是表 2 规定的有关因数和电的输入量上限值的乘积,制造厂另有规定值者除外。

表 2 短时过负载

仪表	电流因数	电压因数	过负载次数	每次过负载持续时间 s	过负载之间的间隔时间 s
等级指数 ≤ 0.5 的 电流表	2	—	5	0.5	15
等级指数 ≤ 0.5 的 电压表	—	2	5	0.5	15
等级指数 > 0.5 的 电流表	10	—	9	0.5	60
	10	—	1	5	—
等级指数 > 0.5 的 电压表	—	2	9	0.5	60
	—	2	1	5	—

当规定有两组试验序列时,所有试验应按给定顺序进行。

5.5.3.2.3 过载电流表的非过载部分的短时过负载,按表 2 规定进行,其输入量上限应是非过载部分的上量限值;过载电流表的过载部分不进行短时过负载试验。

展开式电压表的短时过负载,按表 2 规定进行。

5.5.3.2.4 每次过负载应施加全部持续时间。仪表装有自动断路器(熔断器)、小于表 2 规定时间断开线路者除外。在施加下一次过负载之前,自动断路器应予复位(或更换熔断器)。

5.5.3.2.5 经承受短时过负载,并冷却到参比温度之后,对机械零位在标度尺内的电流表和电压表连同其不可互换附件(若有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以标度尺长度百分数表示的指示器偏离零分度线不应超过下列值:

- 1) 等级指数等于或小于 0.5 的仪表是等级指数的 50%;
- 2) 等级指数大于 0.5 的仪表是等级指数的 100%。

b) 电流表和电压表连同其不可互换附件(若有时),在调整零位之后(必要时),应符合准确度等级要求,但不允许重复过负载。

经短时过负载,并冷却到参比温度之后,机械零位在标度尺外的电流表和电压表,应符合准确度等级要求,但不允许重复过负载。

5.5.4 极限工作温度范围

按 GB/T 7676.1—2017 中 5.5.4 的规定。

5.5.5 偏离零位

5.5.5.1 若电流表或电压表在标度尺上有零位标志,应在参比条件下进行偏离零位试验。

5.5.5.2 在测量范围上限通电 30 s 后断电,用标度尺长度的百分数表示的指示器偏离零分度线的值不应超过相应等级指数 50% 的值。

5.5.6 电磁兼容性要求

GB/T 7676.1—2017 中 5.5.6 不适用于电流表和电压表。

5.6 结构要求

5.6.1 通用的结构要求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1 的规定。

5.6.2 阻尼

5.6.2.1 过冲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2.1 的规定。

5.6.2.2 响应时间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2.2 的规定。

本条款不适用于：

- 热系电流表和电压表；
- 静电系电流表和电压表；
- 可动部分自由悬挂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 实体指针超过 150 mm 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 测量范围上限的电流小于 200 μA 或电压小于 20 mV 的电流表和电压表；
- 特殊用途的仪表可以规定其他响应时间，此类仪表的响应时间由制造厂和用户之间协商确定。

5.6.2.3 外部测量线路的阻抗

如果外部测量线路的阻抗未规定，应在参比频率下取下列值：

- 对电流表应大于其阻抗的 50 倍；
- 对电压表应小于其阻抗的 1/50。

5.6.3 防接触封印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3 的规定。

5.6.4 标度尺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4 的规定。

5.6.5 止挡和超量限指示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5 的规定。

5.6.6 优选值

5.6.6.1 电流表和电压表测量范围上限应选用以下值之一或其十进倍数和小数倍：

1, 1.2, 1.5, 2, 2.5, 3, 4, 5, 6, 7.5, 8。

多测量范围仪表至少应有一个范围优先符合此规定。

5.6.6.2 接外附分流器使用的电流表测量范围上限的电压降，应选用以下值之一：

50 mV, 60 mV, 75 mV, 100 mV, 300 mV。

5.6.6.3 需要使用定值的仪表导线（即规定电阻值的导线）同分流器连接时，应规定导线电阻值。

除制造厂另有说明外，定值仪表导线总电阻值在参比温度时不应大于 70 m Ω 。

导线电阻值在参比温度下与规定值之差不应大于 10%。

5.6.7 机械的和/或电的调节器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7 的规定。

5.6.8 机械力作用的影响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8 的规定。

5.6.9 耐机械应力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9 的规定。

5.6.10 耐热和阻燃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10 的规定。

5.6.11 外壳防护能力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11 的规定。

5.6.12 接线端

按 GB/T 7676.1—2017 中 5.6.12 的规定。

6 信息、标志和符号

6.1 信息

按 GB/T 7676.1—2017 中 6.1 的规定。

6.2 通用标志符号及其位置

按 GB/T 7676.1—2017 中 6.2 的规定。

6.3 关于影响量的标称使用范围和参比值的标志

按 GB/T 7676.1—2017 中 6.3 的规定。

6.4 仪表和附件用标志符号

按 GB/T 7676.1—2017 中 6.4 的规定。

6.5 接线端的标志和符号

6.5.1 对接线端标志的要求

按 GB/T 7676.1—2017 中 6.5.1 的规定。

6.5.2 对接地端标志的要求

按 GB/T 7676.1—2017 中 6.5.2 的规定。

6.5.3 测量线路的接线端

按 GB/T 7676.1—2017 中 6.5.3 的规定。

6.5.4 接线端的特殊标志

6.5.4.1 一般要求

所有接线端应予以标志,且唯一确认。

6.5.4.2 单测量范围直流电流表和电压表

正接线端应使用 GB/T 7676.1—2017 中表 6 规定的符号 F-46 标志。

6.5.4.3 多测量范围直流电流表和电压表

测量范围选择接线端应标以相应的测量范围上限的值。若这些接线端是正接线端,应使用 GB/T 7676.1—2017 中表 6 规定的符号 F-46,此标志应跟随着范围值标志。若公共接线端为正接线端,应标以 GB/T 7676.1—2017 中表 6 规定的符号 F-46。

6.5.4.4 单测量范围交流电流表和电压表

无特殊要求时不必标志。

6.5.4.5 多测量范围交流电流表和电压表

测量范围选择性接线端应标志相应于测量范围上限的值。

6.6 使用说明书

按 GB/T 7676.1—2017 中 6.6 的规定。

7 包装和贮存

按 GB/T 7676.1—2017 中第 7 章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按附录 A 和 GB/T 7676.1—2017 中第 8 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试 验 项 目

电流表和电压表的例行试验、周期性试验和型式试验项目见表 A.1 的规定。

表 A.1 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不合格分类	检验类别		
				例行试验	周期性试验	型式试验
1	信息、标志和符号	第 6 章	B	✓	✓	✓
2	基本不确定度极限	5.2.1	B	✓	✓	✓
3	环境温度	5.3.1	B		✓	✓
4	湿度	5.3.1	B		✓	✓
5	直流被测量纹波	5.3.1	B		✓	✓
6	交流被测量畸变	5.3.1	B		✓	✓
7	交流被测量的频率影响	5.3.1	B		✓	✓
8	位置影响	5.3.1	B	✓	✓	✓
9	辅助电源的电压影响	5.3.1	B		✓	✓
10	辅助电源的频率影响	5.3.1	B		✓	✓
11	由外磁场引起的改变量	5.3.2	B		✓	✓
12	由外电场引起的改变量	5.3.2	B		✓	✓
13	由铁磁支架引起的改变量	5.3.2	B		✓	✓
14	由导电支架引起的改变量	5.3.2	B		✓	✓
15	介电强度和其他安全要求	5.5.1	A	✓	✓	✓
16	自热	5.5.2	B			✓
17	连续过负载	5.5.3.1	B		✓	✓
18	短时过负载	5.5.3.2	B			✓
19	极限工作温度范围	5.5.4	B		✓	✓
20	偏离零位	5.5.5	B	✓	✓	✓
21	通用的结构要求	5.6.1	B			✓
22	过冲	5.6.2.1	B	✓	✓	✓
23	响应时间	5.6.2.2	B		✓	✓
24	外部测量线路的阻抗	5.6.2.3	B			✓
25	防接触封印	5.6.3	B	✓	✓	✓
26	标度尺	5.6.4	B	✓	✓	✓
27	止挡和超量限指示	5.6.5	B		✓	✓
28	优选值	5.6.6	B	✓	✓	✓

表 A.1 (续)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不合格分类	检验类别		
				例行试验	周期性试验	型式试验
29	零位调节器	5.6.7	B	✓	✓	✓
30	量程调节器	5.6.7	B	✓	✓	✓
31	振动	5.6.8	B			✓
32	冲击	5.6.8	B			✓
33	耐振动和耐颠簸(碰撞)	5.6.8	B			✓
34	耐机械应力	5.6.9	B			✓
35	耐热和阻燃	5.6.10	B			✓
36	外壳防护能力	5.6.11	B			✓
37	接线端	5.6.12	B	✓	✓	✓
38	使用说明书	6.6	C		✓	✓
39	包装和贮存	第 7 章	C	✓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与前一版本相比主要的技术变化

本部分与前一版本相比有较大变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调整了标准的结构:

- 将原标准的第4章~第7章等有关技术要求的各章,合并为第5章“技术要求”;
- 将原标准的第8章“信息、一般标志和符号”,以及第9章端子的标志和符号合并为第6章“信息、标志和符号”;
- 增加了第7章“包装和贮存”、第8章“检验规则”;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附录A”和“资料性附录 附录B”。

2) 分类方式增加了按工作方式和特征分:普通电流表、电压表;过载电流表;展开式电压表。

3) 原“4.2 基本误差极限、基准值”改为“5.2 基本不确定度极限、基准值”。

4) 原“4.2.1 基本误差与准确度等级的关系”改为“5.2.2 基本不确定度限值和准确度等级的关系”。

5) 将原“表Ⅱ-2”改为“表1”,并将表2中:

- 原“均方根值”改为“方均根值”;
- 完善原注释a、b、c;
- 外磁场影响量中,将原“等级指数等于和小于0.3”改为“等级指数等于和小于0.5”、原“等级指数等于和大于0.5”改为“等级指数大于0.5”。

6) 增加了“5.2.1 基本不确定度极限”。

7) 原“4.2.1 基本误差与准确度等级的关系”改为“5.2.2 基本不确定度限值和准确度等级的关系”。

8) 在原“5 标称使用范围和改变量”中增加了“5.4 工作不确定度、系统综合不确定度和改变量”。

9) 原“6 其他电的和机械要求”改为“5.5 电的要求”,并将其中的机械要求与原第7章的“7 结构要求”合并为“5.6 结构要求”。

10) 在“5.5 电的要求”条款中,将原“6.1 电压试验、绝缘试验和其他安全要求”改为“5.5.1 介电强度和其他安全要求”。

11) 在“5.5.3.1”中增加了对“过载电流表和展开式电压表”连续过负载试验的要求。

12) 在“5.5.3.2”中增加了对“过载电流表和展开式电压表”短时过负载试验的要求。

13) 将原“表Ⅳ-2”改为“表2”;重新编排表2,避免出现表中含通栏标题,并将仪表分为“等级指数等于和小于0.5”和“等级指数大于0.5”两类。

14) 在“5.6 结构要求”中增加了“5.6.1 通用的结构要求”条款。

15) 在“5.6 结构要求”中增加了“5.6.5 止挡和超量限指示”条款。

16) 在“5.6 结构要求”中将原“7.6 振动和冲击的影响”改为“5.6.8 机械力作用的影响”。

17) 在“5.6 结构要求”中增加了“5.6.9 耐机械应力”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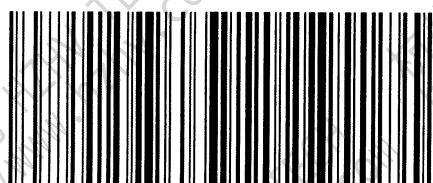
18) 在“5.6 结构要求”中增加了“5.6.10 耐热和阻燃”以及“5.6.11 外壳防护能力”条款。

19) 在“5.6 结构要求”中增加了“5.6.12 接线端”条款。

20) 将原第8章“8 信息、通用标志和符号”和第9章“9 接线端的标志和符号”合并为第6章“6 信息、标志和符号”。接线端的标志和符号改为“6.5 接线端的标志和符号”。

21) 将原“9.1 对标志的要求”改为“6.5.1 对接线端标志的要求”。

- 22) 将原“9.3 测量线路的接线端”改为“6.5.3 测量线路的接线端”。
- 23) 在第6章中增加了“6.6 使用说明书”条款。
- 24) 增加了第7章“7 包装和贮存”条款。
- 25) 删除原第10章“10 本标准的验证试验”,改为“8 检验规则”。
- 26) 增加了“附录A(规范性附录) 试验项目”。对电流表和电压表的例行试验、周期性试验和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对应的技术要求条款和不合格分类分别作了规定。
- 27) 增加了“附录B(资料性附录) 与前一版本相比主要的技术变化”。



GB/T 7676.2-201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56422

定价: 18.00 元